

# 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821执30号之四

被执行人：张●，男，1991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西郊村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910408●。

被执行人张●罚金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●名下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东湖瑞景园11-2802号（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33816、0033817号）的房产。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●名下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东湖瑞景园11-2802号（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33816、0033817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宗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谷 婷 婷

